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宣導資料

目 錄

壹、前言	02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02
1 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02
2 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06
3 行賄調換檢驗抽樣、規避稽查	07
4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10
5 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	12
6 偽變造稽查紀錄圖利業者	15
7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18
8 勾結特定業者不為裁處之對價	20
參、結語	22
附錄 1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	22
附錄 2 「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 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23



壹、前言

環保稽查是環境保護與維持的重要手段，稽查的正確性與公正性與否，無處不彰顯政府對於環境治理的決心，惟所採取的管制措施、裁罰行為，乃至函送司法偵辦等公權力行使，不僅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同時也是對於環境生態永續做把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透過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的蒐集及研析，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及相關環保法令(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並提出興革建議，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導入防弊透明措施，使同仁有所依循，得以良善執行職務，有效提升環保稽查執行效能，增進人民對於政府施政的信賴。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案例類型 1	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案情概述	兩光公司 於 106 年 1 至 3 月間業經環保局稽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次，負責人 賈關懷 明知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1 年內經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屬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環保局得命事業停工，亦明知環保局稽查地點、時間及項目屬應秘密事項，詎為免再遭稽查而被命停工，即聯繫與環保局人員熟稔之從事污染防治設備代操作的業者 倪大偉 ，冀望藉由 倪大偉 行賄公務員，以事先得知稽查訊息，俾預作準備；某環保

	<p>局負責稽查事業廢污水排放業務的技士放水弟則以每次新臺幣(下同)1 萬元的代價，於稽查前 2 日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將稽查時間洩漏予倪大偉，倪大偉旋通知賈關懷事先加灌清水，並減少產量，稀釋所排放之廢污水而通過稽查。隨後賈關懷交付 8 萬元予倪大偉，某日倪大偉再駕車前往桃園市政府，並在車內交付放水弟1 萬元賄款，作為洩漏稽查資訊之對價。</p> <p>本案經法院分別以賈關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倪大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褫奪公權 2 年、放水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業者恐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p> <p>二、品德操守不佳 機關主管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廉政風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法治觀念薄弱者、貪得財物利益者等，多為利用廉政風險的高危險群。再加上業者曾擔任過環保局稽查員，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人脈，容易誘使現職公務員參與犯罪集團共同謀不法利益。</p> <p>三、洩漏秘密事項： 除了某些不肖公務人員貪婪收賄故意洩密，或行政</p>

	<p>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者外，實務上不少例案為機關主管或稽查人員未清楚瞭解公務機密(刑法所謂「應秘密」)範圍及種類，在有心人士刻意打探之下，不慎洩漏應秘密事項，或是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稽查現場與業者或檢舉人對談間、電話聯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言行未審慎等，以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p>
<p>防治措施</p>	<p>一、鼓勵檢舉不法： 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不法行為，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已明定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p> <p>二、注意保密措施： 稽查業者名單之研定係公務機密規範，陳核過程中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p> <p>三、法紀教育講習： 定期辦理政府採購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p> <p>四、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環保稽查或施壓等方式，期能獲得稽查時間或名單，以規避稽查處罰。此時，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若機關從上到下皆能對於貪污不法情事秉持「零容忍」、依法行政與毋枉毋縱原則，共同建構機關廉潔文化與形象，各項施政皆能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與肯定。</p> <p>五、盤點涉密業務：</p>

	<p>環保稽查工作，除一般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或物品，有保密義務外，稽查計畫及行動執行上，有特別注意保密內容包括：友軍互相提醒、文書資料、電子訊息(包括通訊軟體 Line、電子郵件)、蒐證與採樣過程、辦公室氛圍等訊息，對於行動之成敗至為關鍵，務必做好保密措施。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所謂「應秘密」者是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而言，不以明文標示「密件」者為限，所以若消息走露可能影響事務推動，就是秘密；此外，有關稽查執行若因疫情因素，採取疏減措施，洩漏業者知道機關因疫情因素稽查密度變少，業者就可趁機違規，類此稽查規劃(消息)無論係積極或消極不作為，均足以影響取締效果，在司法實務上也視為「應秘密事項」(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22 號判決參照)。</p> <p>六、簽訂保密文件： 環保機關將部分管制或巡查、稽查業務委外辦理，針對這些與環保局有契約關係的委辦公司，考量委辦人員非正式公務員，較不重視保密措施，建議契約書加註保密條款及原則，且要求相關主管或工作人員皆簽訂保密切結書，加強廠商守法意識。</p> <p>七、追究違失責任： 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核或其他加強考核措施，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勵、究責或職務調整事宜。</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p>

	<p>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1 條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參考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68 號刑事判決

案例類型 2	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案情概述	<p>胡塗誕係某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員，負責辦理民眾檢舉環保案件的現場稽查工作。某日該局指派胡塗誕處理兩光公司遭檢舉排放廢水案件，胡塗誕遂抵達兩光公司污水放流口位置，會同檢舉人辦理現勘，而後胡塗誕獨自進入兩光公司確認該污水排放口是否係兩光公司所有，惟胡塗誕疏於注意「屏東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的規定，竟要求兩光公司職員一同返回上開放流口位置向檢舉人解釋排放情形，進而曝露檢舉人身分。嗣後，檢舉人憤於個人臉書上發布此情，並遭報章媒體刊載，案經法院以胡塗誕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拘役 40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p>
風險評估	<p>一、稽查經驗不足： 環保機關人員異動頻繁，稽查員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熟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足以推知檢舉人的相關訊息應為保密範圍，稽查紀錄上不能同時有檢舉人及業者的簽名，更不能讓二者同時在場，避免身分洩露或是引發衝突，影響稽查的執行。</p> <p>二、未採保密措施：</p>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足以推知檢舉人的相關訊息應為保密範圍之不瞭解，或是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可能在有心人知探知的情形下不慎洩漏，或因便宜行事而予洩漏，衍生機關風險。
防治措施	<p>一、落實保密措施：</p> <p>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有保密的必要，環保機關應依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的規定，恪遵事前預先防範、事後再發防止的觀念，以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並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特別留意公務機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稽查時注意檢舉人與業者應分流，且製作不同稽查紀錄供簽名。</p> <p>二、加強保密宣導：</p> <p>於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保密的廉政法紀教育，使其明白應遵守之法令及違規的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保密)觀念。教育同仁外出稽查時應對要謹慎，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同仁收到稽查管制單後，無論在辦公室內外皆不可討論案情，以防隔牆有耳。</p> <p>三、全程錄影存證：</p> <p>要求同仁或委辦公室外出稽查佩帶密錄器等設備，稽查全程錄音錄影，後續很多莫名其妙的投訴，就會在我們錄影證據下不攻自破，保障檢舉人、業者及本局權益。</p>
參考法令	<p>刑法第 132 條</p> <p>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參考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513 號刑事判

	決
--	---

案例類型 3	行賄調換檢驗抽樣，規避稽查
案情概述	<p>放水弟係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因業務關係與從事污染防治設備代操作的業者賈仙關係甚密，復因兩光公司因產出硝酸鹽氮廢液並於某科技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納管排放，為求上開污水處理廠遭環保局採水檢驗時，硝酸鹽氮數值得以減低，兩光公司負責人賈關懷竟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的犯意聯絡，委託賈仙居間牽線於某餐廳與採水檢驗之承辦人放水弟共同謀議，以調取採驗水樣方式規避檢查。於採樣是日，放水弟以督導名義會同不知情的環保局委外採水人員至污水處理廠流放口採水，並趁機以事先準備的水樣調換當日採水試體，並先行攜回辦公室，復電話指示委外人員無須送驗硝酸鹽氮檢項；事後賈關懷交付 20 萬元現金予賈仙，某日賈仙再前往桃園市政府交付賄賂現金 5 萬元予放水弟收受。本案經法院分別以放水弟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賈仙、賈關懷皆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2 年。</p>
風險評估	<p>一、檢驗管制鬆散： 無論現場稽查所採之檢體或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皆為判斷有無違反法令的重要事證，惟放水弟利用管制鬆散之機，趁機以事先準備的水樣調換當日採水試體，甚至還指示無須送驗硝酸鹽氮檢項，以不實報告護航廠商，進而製造索賄空間。</p> <p>二、單獨稽查生弊： 放水弟先單獨往前瞭解污染情形，在無人相互制約之下，容易在業者施壓或利誘的外力影響下，做成違法決定。</p>

	<p>三、人員編制不足：</p> <p>目前公害陳情管道是 24 小時受理陳情，稽查員分三班制(日班、小夜班、大夜班)分派稽查，稽查人員僅十餘人，人力明顯不足，加上配合檢調偵查環保犯罪、重大突發公害事件發生及其他機關會勘..等重要業務，在人力不足、繁雜業務增加之情形下，對業務之監督控制更加困難，造成管理漏洞。</p>
防治措施	<p>一、定期職務輪調：</p> <p>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培養人才以及防弊，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防弊則是因稽查人員有裁量權，若長期擔任在同一個部門，難免會有些循私舞弊的風險。</p> <p>二、雙人稽查原則：</p> <p>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除稽查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專業外，更可避免遭遇業者脅迫或利誘，影響稽查結果。</p> <p>三、嚴控檢驗流程：</p> <p>確實督導檢體採集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檢驗，若有暫存地點(如冰箱)，應派專人定期檢視清理，防止因疏失而未於樣品保存期限內送檢驗，嚴重影響稽查案件之處理結果及可能產生的裁罰效果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行政程序涉有疏漏；更甚者，倘若檢驗結果違反標準，涉及使被稽查對象免除相關不法責任，恐被質疑有包庇該業者之嫌；且就檢驗報告等外部送達機關文件，一律掛文號控管並定期抽查，避免有隱匿不簽核等違法操作空間。</p> <p>四、鼓勵檢舉不法：</p> <p>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p>五、管理職務風險：</p>

	<p>公務員職務行為收賄為環保機關易生弊端態樣，機關各執法同仁或主管應有效清查及鑑別個人法定職務範圍，並評估職務行為涉及的衝擊及威脅所導致之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制或內控措施，防止弊失再度發生。</p> <p>六、強化內控機制：</p> <p>為了避免人為疏失，可採行內部控制的精神，檢討業務風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而主管對於違規或是容易有過失同仁，加強督導考核，落實職務期間或轄區輪調。</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1 條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參考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68 號刑事判決

案例類型 4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案情概述	<p>曾貪心擔任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利用其本身曾擔任該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普遍有懼怕環保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某日駕駛標有某市環保局的公務車前往兩光公司，並持其前擔任環保局稽查人員時，所留存之舊版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表，憑藉執行環保稽查之態勢，向負責人賈關懷稱兩光公司被檢舉空氣污染，需開立勸導單等語，雖</p>

	<p>賈關懷一再表示並無空氣污染情事，曾貪心仍稱開立勸導單是要證明有來稽查，不會裁罰，並要求賈關懷在勸導單（實為上揭稽查紀錄表）上簽名後，始駕駛前開公務車離去。</p> <p>同日下午，曾貪心即以行動電話撥打其利用上開過程所取得賈關懷之行動電話門號，藉詞處理兩光公司空氣污染事宜，要求賈關懷前往某市環保局樓下與其面談，恫稱：兩光公司被檢舉空氣污染之事，上午一同前往稽查之另一名同事有意見，需 2 萬元以疏通同事等語，使賈關懷理解為如不支付款項，兩光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心生畏懼下支付現金 2 萬元予曾貪心。曾貪心收受現金後，另行在舊版空白之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表內，登載「查無污染情形」等文字，供賈關懷在其上簽名，以取信於賈關懷後，始從容離去。</p> <p>本案經法院以曾貪心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品德操守不佳： 曾貪心利用曾任稽查人員，熟悉稽查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的機會，向業者勒索財物，衍生機關風險。</p> <p>二、生活交往複雜： 曾貪心多次非因職務上的必要，於辦公處所外私下會面業者，或以電話方式聯絡業者負責人，在會談中藉由可協助打點同仁而免罰等藉口，催促施壓業者交付財物。</p> <p>三、業者畏懼裁罰：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p>

	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防治措施	<p>一、鼓勵檢舉不法：</p> <p>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p>二、法紀教育講習：</p> <p>將貪瀆不法案件作成案例教育，廣為宣教，並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導廉政法令，教育員工正確法治觀念，強化內控制度宣導。</p> <p>三、檢討失職責任：</p> <p>單位主管應加強稽查案件的查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其他加強考核措施，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勵、究責或職務調整事宜。</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p>
參考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

案例類型 5	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
案情概述	<p>賈關懷所經營之土尾場因遭民眾檢舉非法回填廢棄土，經通報某縣政府環保局後，掌管該地區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的約僱人員曾貪心旋即至現場進行勘查，並要求採集廢土樣本送驗，嗣後曾貪心收到檢驗所回覆予環保局之檢驗報告，發現該土尾場回填之廢土所含「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土壤管制標準，曾貪心明知應再進行複驗以判定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明知賈關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回填事業廢棄物，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竟先將檢驗所回覆予環保局的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再私下指示賈</p>

	<p>關懷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檢驗，同時要求需支付 5 萬元作為抽單之代價。嗣後賈關懷以污泥混合路邊黃土自行送驗，並交付賄款 3 萬元予曾貪心，俟賈關懷將取得取得合格的檢驗報告交付予曾貪心，並交付 1 萬 5 千元，曾貪心則於收到合格報告後將案件存查，未予以裁罰或移送。</p> <p>本案經法院分別以賈關懷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曾貪心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品德操守不佳：</p> <p>曾貪心基於勒索財物的意思，稽查時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要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比較容易通過，並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從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且因曾貪心身為稽查人員，熟悉稽查作業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在業者仍不委託時，利用公文會簽意見拖延，製造與業者勒索財物之機會。</p> <p>二、業者畏懼稽查：</p> <p>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p>
<p>防治措施</p>	<p>一、鼓勵檢舉不法：</p> <p>透過大眾社會參與廉政宣導鼓勵廠商或外部人員挺身檢舉，共同維護機關清廉形象。</p> <p>二、法紀教育講習：</p> <p>編輯防貪指引、善加運用、加強宣導，使同仁建立法治觀念。</p> <p>三、稽查案件管考：</p>

	<p>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及相關作業系統，且主管應控管稽查案件承辦進度，以避免裁處流程及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亦可參考環境部(環保署)做法，對於稽核認證團體執行之稽查紀錄建置雲端系統，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製作稽查紀錄後即行上傳，避免事後篡改紀錄。</p> <p>四、定期職務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其一，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其二，避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恐生循私舞弊的風險。</p> <p>五、社會參與宣導： 環保法令複雜、申請表件繁多，為使業者、代辦公司、地主、土地管理人等瞭解相關法令、應負擔之責任及義務，環保機關應持續或擴大辦理法規輔導，除減少錯誤或不實申報情形發生外，避免業者及代辦公司因不熟悉法令而遭有心人士欺瞞詐財的機會。</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1 條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0 號 刑事判決

<p>案例類型 6</p>	<p>偽變造稽查紀錄圖利業者</p>
<p>案情概述</p>	<p>放水弟係某縣政府環保局技士，負責轄區水污案件稽查、違反水污染案件之處分等作業，某土資場負責人賈關懷因暗管排放污水及所排放的污水常遭查緝罰鍰，爰透過環保公司搭線長期向放水弟行賄。</p> <p>某日土資場遭檢舉有暗管排放廢水，放水弟會同委辦人員在該場外水門邊，發覺有導流至塑膠管排放口之事實，該排放廢水並非因連日豪大雨造成的逕流廢水，惟放水弟收受賄款後，明知土資場內係設暗管排放廢水，並無逕流排放廢水的規定適用，卻先要求在稽查紀錄業者意見欄載：「故障已報備」等內容，再要求土資場人員以電話通報環保局，並基於圖利、變造公文書及公務登載不實文書的犯意聯絡，配合業者電話通報該場因「豪雨造成沉澱池阻塞，污水溢出」而變造稽查時間欄位，使通報時間在稽查之前，得以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標準，處以罰鍰 6 萬元，使土資場免於最少 510 萬罰鍰處分，放水弟事後在其住處收受業者置於茶葉禮盒內之賄款 5 萬元，前後計收受賄款共計 210 萬元。本案經法院分別以放水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賈關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考核監督不周： 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的照片，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如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業務管理敏感度不足，易核定以結案存查。</p> <p>二、業者恐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p>

	<p>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p> <p>三、濫用裁量權限： 放水弟明知賈關懷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與事實不符，卻以不熟悉法令及有請示長官條文依據為由，故意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違法裁量，利用主管未到場監督、不會發現違規事實之機會，以訴願人陳述有理由，改認定係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改以較輕裁罰，包庇廠商。</p>
防治措施	<p>一、業務督導考核： 強化開立裁處分的基礎行政處分，力求事證完整、正確適用法令及完備行政處分形式(例如受處分人、地址、送達、繳款期限、違規事實及裁處金額計算等)。特別是有關裁處的違規情節事實認定涉及裁處合法性，所附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p> <p>二、檢警環政平台： 變更行政處分內容或撤銷處分時，須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理由及佐證資料，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行政處分不可能每件都完全正確，需要許多證據去支持，受處分人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規定陳述意見，對於受處分人陳述意見，必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的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是對於處分事實認定或裁罰的裁量有疑慮者，如果對於裁量還是有疑慮的，可以徵詢專家，或透過檢警環政平台諮詢。</p> <p>三、內控外稽機制： 各業務科應派專人按月以 EEMS 系統(環境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篩檢裁處案件，檢視法令、裁處金</p>

	<p>額、期限等是否有缺失之處；或篩檢已取號裁處卻逾期未繳清，或逾 2 個月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異常案件，及早發現行政怠失或逾期情事，提醒承辦人員注意，俾利於裁處權時限或行政執行期限內完成，避免相關弊失案件發生。</p> <p>四、型塑廉潔文化：</p> <p>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較常見的弊端，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規避稽查處罰。此時若各級主管及同仁在執行稽查業務時，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積極型塑並維護機關廉能風氣，提升廉潔形象，自會爭取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信賴及支持。</p>
<p>參考法令</p>	<p>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1 條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刑法第 213 條:</p> <p>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刑法第 216 條:</p> <p>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p>參考判決</p>	<p>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p>

<p>案例類型 7</p>	<p>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p>
<p>案情概述</p>	<p>曾貪心於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擔任稽查員的職務，某日接獲電話陳情前往兩光公司的作業工廠稽查，認該工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法告發限期改善及命停止作業。嗣後兩光公司負責人賈關懷欲詢問稽查案件的裁處進度，曾貪心即約賈關懷在星巴克咖啡店會面，出示環保局內部公文，向賈關懷佯稱倘若工廠繼續營業遭查獲即須坐牢，本案是否要陳核及裁罰，全由渠決定，渠可打點內部主管及取得許可文件，讓工廠作業合法化等語，藉以索賄 30 萬元，賈關懷不疑有他，誤認曾貪心有辦法幫忙處理，而同意交付 30 萬元，曾貪心又稱需先收 15 萬元打點主管及辦理許可文件，賈關懷即先提領現金 9 萬元交付，翌日，再交付 6 萬元；嗣賈關懷打電話至環保局與曾貪心的單位主管通話後，知悉曾貪心所言均非實在，至此始悉受騙。</p> <p>本案經法院以曾貪心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p>
<p>風險評估</p>	<p>一、品德操守不佳： 曾貪心利用曾任稽查人員，熟悉稽查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的機會，向業者勒索財物，衍生機關風險。</p> <p>二、生活交往複雜： 曾貪心多次非因職務上的必要，於辦公處所外私下會面業者，或以電話方式聯絡業者負責人，在會談中藉由可協助打點同仁而免罰等藉口，催促施壓業者交付財物。</p> <p>三、業者畏懼裁罰：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p>

	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防治措施	<p>一、鼓勵檢舉不法： 透過大眾社會參與廉政宣導鼓勵廠商或外部人員挺身檢舉，共同維護機關清廉形象。</p> <p>二、法紀教育講習： 編輯防貪指引、善加運用、加強宣導，使同仁建立法治觀念。</p> <p>三、稽查案件管考： 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及相關作業系統，且主管應控管稽查案件承辦進度，以避免裁處流程及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亦可參考環境部(環保署)做法，對於稽核認證團體執行之稽查紀錄建置雲端系統，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製作稽查紀錄後即行上傳，避免事後篡改紀錄。</p> <p>四、定期職務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其一，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其二，避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恐生循私舞弊的風險。</p> <p>五、社會參與宣導： 環保法令複雜、申請表件繁多，為使業者、代辦公司、地主、土地管理人等瞭解相關法令、應負擔的責任及義務，環保機關應持續或擴大辦理法規輔導，除減少錯誤或不實申報情形發生外，避免業者及代辦公司因不熟悉法令而遭有心人士欺瞞詐財之機會。</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p>

參考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08 號刑事判決
------	------------------------------

案例類型 8	勾結特定業者不為裁處之對價
案情概述	<p>曾貪心為某縣政府環保局分隊長，負責溝渠清淤調派、溝渠及箱涵污染的取締及告發事項，賈關懷為兩光環保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承攬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等業務。曾貪心因職務關係結識賈關懷，某日竟主動致電賈關懷暗示「年節快到了，應該給點好處」，並另與賈關懷謀議合作模式，由賈關懷按月交付賄款予曾貪心，以要求曾貪心對賈關懷施作的工地減少開單裁罰，並利用曾貪心職務上權力，對其他工地開立告發單時，另以電話通知賈關懷到場招攬清淤工程，從而增加賈關懷清淤工程收入，曾貪心以此方式計收受賄賂共 60 萬元。另一巡查員胡塗誕有樣學樣，於辦理環保稽查業務時，遇金愛錢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向胡塗誕表示願意支付 2 萬元作為其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胡塗誕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的犯意予以收受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舉發該公司。</p> <p>全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曾貪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胡塗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賈關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2 年。</p>
風險評估	<p>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曾貪心與胡塗誕身負環保稽查重責，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賄賂，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損害地方環保工作的疑慮。</p>
防治措施	<p>一、嚴守公務分際：</p> <p>本案曾貪心利用職務開立溝渠污染告發單之權</p>

	<p>限，與清淤業者賈關懷謀議索賄，並利用職務上權力對其他工地開立告發單時，以電話通知賈關懷到場招攬清淤工程，藉機索賄並圖利他人。應落實標準化作業流程，確實管控以發揮嚇阻不法及收積極防弊之效。</p> <p>二、法紀教育講習： 強化機關員工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使其瞭解執行職務應盡的職責，及應遵守的法令，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情事。</p> <p>三、鼓勵檢舉不法： 賈關懷雖為廠商，有共同維護廉政工作義務，如發生公務員索賄情事，應向有關單位檢舉，不應為自己私益配合交付賄款。故應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並鼓勵民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1 條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參考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

參、結語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知，並在內心常保衡量

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

附錄 1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

法規名稱：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81 年 05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60004542 號函

法規體系：環境督察總隊/公害陳情與督察

法規內容：

- 一、各級環保機關於受理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時，應依本要點規定，嚴防洩密，以保障、維護人民權益。
- 二、環保報案中心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時，應於「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列印處理管制單，管制單內容有關陳情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三、製作公文書函時不得逕採或引述陳情人之語態。
- 四、通知被陳情對象及陳情人之書函，應以雙稿為之，不得留下可資辨認陳情人身分之有關資料。
- 五、遇有採訪或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時，應先登記訪查者之姓名、電話、地址等資料，經查核後就處理情形回電告之，不得將原登錄之陳情人姓名、身分、聯絡方式、語音等資料洩漏，以防查詢者冒用身分，取得資料。
- 六、需回復之案件，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回復、保管有關案件資料及定期對列管案件執行追蹤管制事宜。
- 七、環保人員查處陳情案件時，應恪遵對事不對人原則，不可藉詞係人民陳情或出示陳情案件資料以作為執行稽查之托辭。
- 八、執行現場查處作業應有兩人以上同行，如發現其他同仁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勸告制止，其不聽勸告制止或已發生洩密事件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九、各級主管人員、人事查核人員應加強外勤人員之保密宣示，並主動查察，以防範陳情資料洩漏或遺失之事件發生。

十、環保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陳情案件資料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向機關主管報告，並迅速為下列處理：

建議或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調查洩密之原因並研判其責任歸屬；其為遺失資料者，並應儘量設法尋回。

研究改進陳情資料維護措施，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十一、凡環保人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因而洩密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該管長官倘知情而不立即處置者，應受連帶懲處。

附錄 2「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環保署管考處

發文機關：環保署管考處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21335577 號函

主旨：修訂「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法規名稱：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內容：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稽查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稽查人員：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業務之人員。

（二）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授權於委託範圍內可獨立行使公權力之人員。

（三）稽查證件：

1.第一類稽查證：機關核發予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2.第二類稽查證：機關核發予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之證明文件。

三、稽查行為規範：

- (一) 進入公私場所、事業機構稽查時，應佩戴稽查證，且主動出示，以溫和言語、誠懇親切態度，向受查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告知稽查證編號、姓名，說明稽查目的及執行內容，針對業者詢問事項應具體、明確答復。
- (二) 執勤時，宜拍照（錄影）、製作稽查紀錄，並請業者確認稽查紀錄內容及簽名。
- (三) 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應熟悉常用之環保法令及相關各項規定，避免錯誤引用。
- (四) 應依職權範圍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工作，且不得隨意洩漏任何工作及業者之機密。
- (五) 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稽查作業。
- (六) 倘屬配合檢察官及警察機關辦理環保犯罪稽查案件，得不受本注意事項規範。

四、稽查證件之核發管理：

- (一) 稽查人員之稽查證，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業務單位依業務需要繕造名冊提送人事單位製證，並由製證機關（構）之業務單位核發、管理；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之稽查證，由委託機關（構）之業務單位製證、核發、管理。
-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業務單位應造冊管理所發放之稽查證名單。
- (三) 應依稽查證件所載之有效期限使用稽查證，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繳還核發單位；仍須使用稽查證件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業務單位造冊並檢具照片，送文製證。
- (四) 持稽查證件人員因離職或職務調動不得執行稽查、查核、輔導工作時，應於離職或調職前將稽查證件繳回。
- (五) 稽查人員之稽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自行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以單位名義通知人事單位重新製作後，再由業務單位補發；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之稽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受委託廠商（單位）敘明理由送機關之業務單位補發。
- (六) 稽查證件應註明機關名稱、人員姓名、稽查業務職權、近三年（或可辨識）之彩色半身脫帽近照相片、稽查證編

號、有效期限及使用須知，如發放對象為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人員姓名後面應括號註明受委託廠商（單位），並皆經機關核發，稽查證格式如附件。

（七）稽查證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為非公務使用，經塗改或逾期視為無效。

（八）持稽查證件人員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使用或逾期未繳回或遺失損壞未備查者，經核發單位查證屬實者提報懲處或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教育訓練與案件之抽查及管制：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對所屬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單位對所屬計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法制觀念及態度。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由業務單位不定期辦理稽查案件抽查作業，以避免有所屬人員態度不佳情事，以維護政府形象。

六、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之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或自行視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